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常見問題

問 1： 哪些學校符合資格獲得這項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答 1： 各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課程私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指定中心),並於緊接停課前三個月(即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至申請日仍然營運,均可獲得這項津貼。

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學校搜尋」找到,有關的網頁如下: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schoolsearch/schoolsearch.aspx?langno=2>

問 2： 我已在較早前提交學校註冊的申請,但現時仍在等候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我的學校是否合符資格獲得這項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答 2： 教育局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為了保障學生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基於公眾衛生的考慮,宣布全港學校停課,希望能透過減少接觸,儘量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非正規課程私校因停課無法提供服務或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以致沒有收入或收入驟減。為此,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這些註冊非正規課程私校發放一筆過 4 萬元的紓困津貼。收取這項紓困津貼的學校須為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於緊接停課前三個月(即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至申請日仍然營運的非正規課程私校和指定中心。在這方面,學校須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獲得學校註冊或臨時學校註冊。

問 3： 未有註冊或無須按教育條例註冊的小型補習班、興趣小組等的中心或機構有沒有政府的資助？

答 3： 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中心或機構若符合資格

可透過保就業計劃獲得財政支援；此外，若這些中心的導師同時在中／小學擔任導師或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擔任導師，或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註冊教練，可選擇申請由教育局、社署或康文署提供的其中一項為導師提供的資助。

問 4： 非正規課程私校如在提交申請的月份沒有收到租金、水費或電費的收據，該如何證明學校在申請日仍然營運？

答 4：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54/2020 號的要求，學校應附上提交申請當月的租金、水費或電費的收據作為證明文件，即申請日期起計前或後 30 天內的收據，例如對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申請，本局接受學校提供涵蓋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7 日之間的任何一日的收據。此外，學校亦可提供其他支付與校舍營運相關費用的證明文件，例如管理費、電話費、寬頻網絡費用等和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的證明信，供本局考慮。

問 5： 如一所非正規課程私校與另一所學校共用同一個校舍，教育局會如何計算申請當中的合資格學校數目？

答 5： 如該非正規課程私校的校舍同時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一個或兩個註冊，均會以一所學校計算。另外，如一所私立日校和一所非正規課程私校於同一校舍分別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一個或兩個註冊，均會以一所學校計算（即若該私立日校已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52/2020 號「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收取紓困津貼，其位於同一校舍的非正規課程私校便不會獲發防疫抗疫基金下給予非正規課程私校的紓困津貼。）

問 6： 如一所註冊非正規課程私校在多個地方運營，例如在兩個不同的地區，教育局會如何計算申請當中的合資格學校數目？

答 6： 在同一集團下於不同地點營辦，並已就各地點分別註冊的同一所非正規課程私校，每所註冊的分校會視作一所學校計算。

問 7： 上述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甚麼時候截止申請？

答 7： 教育局通函第 54/2020 號中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申請截止日期已經延長。學校須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附錄 1 及附錄 2 (如適用) 和有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送交學校行政第三組。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3 4675 與學校行政第三組聯絡。

學校行政分部
2020 年 5 月